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就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訂定條文；訂定條文，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條文；訂定條文，訂明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62A 至 97 條。

2A. 修訂第 2 條(版權及版權作品)

第 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

代以

“已符合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

3. 修訂第 7 條(影片)

在第 7(4)條之後 —

加入

“(5) 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任何版權，不受本條影響。”。

4. 修訂第 8 條(廣播)

第 8(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5.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

(1) 第 9(2)(b)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2) 第 9(2)(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代以

“該某一電訊系統符合以下條件”。

6.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1A) 第 17(5)條 —

廢除

““向公眾提供””

代以

“向公眾提供”。

(1B) 第 17(5)(a)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任何以下一項”。

(1) 第 17(5)(a)(i)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2) 第 17(5)(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及”。

(2A) 第 17(5)(b)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任何以下一項”。

(3) 第 17(5)(b)(ii)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4) 第 17(5)(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向公眾傳播，”。

(5) 第 17(5)條 —

廢除(c)段。

7.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第 18(3)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8.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

(1A) 第 19(6)條 —

廢除

““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代以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任何以下一項”。

(1) 第 19(6)(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2) 第 19(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

(3) 第 19(6)條 —

廢除(c)段。

9.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第 22(1)條 —

廢除(d)段。

(2) 第 22(1)條 —

廢除(f)段。

(3) 在第 22(1)(g)條之前 —

加入

“(fa)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參閱第 28A 條);”。

(4)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

(c) 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10.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第 25(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1.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13.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9 條之前 —

加入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 (1)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某作品，即提述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接達該作品(例如透過互聯網提供作品)。
-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訊息信息。”。

14.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9(2)條 —

廢除

“第 23 至 28 條”

代以

“第 23、24、25、27 或 28A 條”。

15.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第 31 條，標題 —

廢除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2) 在第 31(2)條之後 —

加入

“(3) 為施行第(1)(d)款，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如有的話)，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6.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2)條 —

廢除

“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7.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 (1) 第 35(7)(i)條 —

廢除

“藉翻印進行複製”

代以

“製作的複製品”。

- (2) 第 35(7)(j)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3) 第 35(7)(m)條 —

廢除

“或”。

- (4) 在第 35(7)(m)條之後 —

加入

“(ma) 第 76A(2)條(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18.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報導**和評論時事

-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有關作品**)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有關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 (a) 有關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b) 該項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3) 為**報道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4)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5) 就第(1)(a)及(2)(a)款而言 —
 - (a) 如某作品已經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傳播除外**)(**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公開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及
 - (b) 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6) 就第(1)(b)、(2)(d)及(3)款而言，如將足夠的確認聲明附於有關的處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項處理不須附有該聲明。”。

19. 加入第 39A 條

在第 40 條之前 —

加入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20.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 (1) 第 40(2)條 —

廢除

“或提供”。

- (2) 第 40(2)條 —

廢除

“、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B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就第(5)款而言，某便於閱讀文本如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C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某便於閱讀文本如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第 40D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某中間複製品如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A) 第 41A(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如該紀錄並無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1B) 第 41A(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如該紀錄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1) 第 41A(5)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某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傳播該作品 —”。

(2) 第 41A(5)(a)(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作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作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

(3) 第 41A(5)(a)(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4) 第 41A(5)(b)(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作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作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及”。

(5) 第 41A(5)(b)(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6) 第 41A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5.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第 41(5)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41(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3) 在第 41(5)條之後 —

加入

“(6) 就第(5)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6.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44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2) 在第 44(1)條之後 —

加入

-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第 4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記錄或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第 44(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5) 第 4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6) 在第 44(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3)款而言，某紀錄或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7.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代以
“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
- (2) 第 45(1)條 —
廢除
“翻印”。

- (3) 第 45(1)條，在“片段”之後 —

加入

“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

- (4) 第 45(1)條 —

廢除

“及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或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在第 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6) 第 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7) 第 45(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8) 第 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9) 在第 45(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3)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8.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

29.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1) 第 46 條，標題，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2) 第 46(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 第 46(1)條 —

廢除

“(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

代以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作出傳播)”。

(4) 第 46(2)(b)條 —

廢除

“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

代以

“、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

(5) 第 46(3)(a)條，在“**圖書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6) 第 46(3)(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7) 第 46(5)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29A. 修訂第 47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

第 4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0.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1) 第 48(1)條 —

廢除

在“館長可”之後而在“的一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但並非期刊內的文章)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2) 第 48(1)條 —

廢除

“，或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第 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1.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1) 第 50(1)(b)條 —

廢除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

代以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2) 第 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2.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

代以

“、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

- (2) 第 51(1)條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代以

“在不抵觸第(1A)款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 (3) 第 51(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4) 第 51(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

- (5) 第 51(1)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 (6) 在第 51(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屬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被製作成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被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則該等複製品的總數在同一時間不得多於 3 份，其中只可有一份可供公眾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取用。”。

33.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 (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並不屬侵犯版權，但傳播的方式限於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 1 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及
 - (b)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進一步複製品或向他人傳播有關複製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向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34.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 (1) 第 52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52(1)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2(1)(a)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 (4) 第 52(1)條，在“可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4A) 第 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5) 第 52(2)(a)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6) 第 52(2)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7) 第 52(3)(a)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8) 第 52(3)(c)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5.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
加入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包含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2) 有關條件如下：如有關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付款，則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36.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53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53 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3 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第 54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第(3)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38.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

第 55(3)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

代以

“傳播法定研訊的報告書(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者)，或向公眾發放該”。

39.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 (1) 第 56(1)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等”

代以

“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

- (2) 第 56(2)條 —

廢除

在“並不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依據法例規定，某些材料須開放予公眾查閱，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是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該法例規定是為其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

- (3) 第 56(3)條 —

廢除

在“授權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40.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 (1) 第 57 條，標題 —

廢除

“傳達給”

代以

“供給”。

- (2) 第 57(1)條 —

廢除

在“是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任何作品在公務過程中，已由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供給政府，而記錄或收錄該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實物，”。

- (3) 第 57(2)條 —

廢除

“傳達予”

代以

“供給”。

- (4) 第 57(2)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

(5) 第 57(3)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

41. 修訂第 65 條(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1) 第 65 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2) 第 65 條 —

廢除

“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

代以

“向公眾傳播，而為讓公眾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

42.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 —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寄存 (hosting)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包括 —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43. 修訂第 67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筆記或紀錄)

(1) 第 67(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

(2) 第 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44. 修訂第 68 條(公開誦讀或背誦)

(1) 第 68(2)條 —

廢除

“或予以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誦讀或背誦”。

(2) 第 68(2)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45. 修訂第 69 條(科學或技術文章的撮錄)

第 69(1)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撮錄或向公眾發放”。

45A. 修訂第 70 條(民歌的紀錄)

- (1) 第 7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2) 第 7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

46.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 第 71(3)條 —
廢除
“或提供該物品的複製品、廣播該物品或將該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該東西的複製品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47.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 (1) 第 72(1)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
- (2) 第 72(2)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 7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4) 在第 72(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2)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8. 加入第 76A 條

在第 76 條之後 —

加入

“76A. 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私人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在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
 - (a) 用以製作該項私人複製品的聲音紀錄(**原件**)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該項私人複製品是由原件的合法擁有人(**擁有人**)製作，只供該擁有人或該擁有人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c) 在擁有人合法擁有的每一件器件內製作及儲存的由原件製成的私人複製品不多於一份；及
 - (d) 擁有人保留原件及私人複製品兩者的擁有權。
- (2) 若非因第(1)款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私人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私人複製品並非用於第(1)(b)款所述的用途；或
 - (b) 第(1)(c)或(d)款所述的條件遭違反。”。

49. 修訂第 83 條(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第 83(1)條 —

廢除

在“的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予該等人士，根據第(3)款而指定的任何機構，均可製作該等複製品、向公眾傳播該等廣播或節目或向公眾發放該等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廣播或節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權。”。

50.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

第 II 部，在第 III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

投訴人 (complainant)就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而言，指發出該通知的人；

服務平台 (service platform)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指由該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或為該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而該系統或網絡可供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使用者接達；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指稱侵權通知 (notice of alleged infringement)指根據第 88C(1)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異議通知 (counter notice)指根據第 88E(1)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88J 條公布的實務守則；

標準技術措施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指任何被有關行業廣泛接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措施 —

- (a) 被用於識別或保護版權作品；
- (b) 是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大致共識下通過一個公開、自願的過程而開發的；
- (c) 會按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條款提供予任何人；及
- (d) 並不令服務提供者承擔高昂成本，亦不對由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或為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造成重大的負擔；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具有第 65A(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該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該服務提供者的~~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下述事情發生後，有關服務提供者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 (i) 該服務提供者就該項侵犯，收到指稱侵權通知；
 - (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
 - (i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 (b) 該服務提供者~~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
 - (c) 該服務提供者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方式是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 (3) 就第(2)(a)款而言，某服務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所有關乎服務提供者可採取以限制或遏止指稱的侵犯版權的行動的規定，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4) 就第(2)(b)款而言 —
 - (a) 在裁定某服務提供者是否曾經或正在收取可直接歸因於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時，法院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i) 在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費用方面的行業常規，而上述類似聯線服務是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與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相類似的聯線服務；

- (ii) 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費用是否為了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而收取的，及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價值是否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
 - (iii) 該服務提供者從提供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所得到的財務利益，是否大於按照獲接受的行業常規來就該聯線服務收取費用而通常會得到的利益；及
 - (b) 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不包括該服務提供者向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地收取的一次性安裝費或劃一的定期費用。
- (5) 為免生疑問 —
- (a) 本分部並不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作出以下行為，才能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 —
 - (i) 監察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積極地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但在與符合第(2)(c)款的標準技術措施相符的範圍內進行該項監察或尋找則除外)；或
 - (ii) 在接達或移除材料或使材料不能被接達是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及
 - (b) 服務提供者不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一事，在考慮服務提供者在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使用的任何免責辯護時，並不構成不利影響。
- (6) 凡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展開，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88C. 指稱侵權通知

- (1) 如有人指稱在某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有作品的版權曾被或正被侵犯，則可根據本條，就指稱的侵犯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 (2) 有關指稱侵權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該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c) 由指稱被侵犯的版權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d) 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有關指稱侵權通知亦須 —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
 - (c) 識別 —
 - (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材料或屬侵犯版權活動的標的之材料，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的指引；
 - (i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活動，或連接至該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活動的指引；
 - (d) 載有足夠的資料，使該服務提供者能找出(c)段所述的材料、活動、連結或指引所在之處；
 - (e) 載有一項描述，說明(c)段所述的材料或活動如何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f)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獲法律所授權，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 (g)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要求該服務提供者 —
 - (i)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某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指稱的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ii) (如適用的話)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h)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投訴人所知所信，該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
 - (ii) 投訴人是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版權擁有人行事；及
 - (iii) 投訴人明白在該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
 - (a) 就第 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及
 - (b) 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第 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 (5) 為第(2)(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指稱侵權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d)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指稱侵權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 (7)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c)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d) (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將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通知該用戶。

88D.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通知該用戶。

88E. 異議通知

- (1) 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7)條送交的關乎第 88C(7)(d)條所述事宜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後，或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D(b)條發出的通知後，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2) 有關異議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c) 由有關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d) 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有關異議通知亦須 —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該用戶；
 - (b) 識別 —
 - (i) 被移除或不能被接達的材料，以及該材料被移除前或不能被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ii) 不能接達的活動，以及該活動不能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c)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真誠地相信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該活動不能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 (d) 載有該用戶相信(c)段所述之事的理由；
 - (e) (如該用戶屬個人)述明該用戶選擇同意或反對有關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披露該用戶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及
 - (f)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該用戶所知所信，該異議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及
 - (ii) 該用戶明白在該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 (4) 不符合第(2)或(3)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 (5) 為第(2)(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d)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異議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8G.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作出該人不相信要在要項上是真實的陳述，該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陳述之作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 (2) 在本條中 —
損失或損害 (loss or damage)就任何陳述而言，指實際損失或損害，而按理可以預見，作出該陳述，相當可能會導致該損失或損害。

88H.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2)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材料或活動 —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送交該用戶；及
 - (c) 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i) 該服務提供者迅速將該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
 - (ii) (如該用戶屬個人)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E(3)(e)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及
 - (iii)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該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服務提供者 —
- (a) 知悉任何材料或活動與一項侵犯版權有關後；或
 - (b) 知悉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的事實或情況後，
- 該服務提供者真誠地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4)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3)款並不適用於該材料或活動 —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提供 —
 - (i) 按理屬足夠的資訊，使該用戶能識別該材料或活動；及
 - (ii) 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的理由；及
 - (c)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異議通知，真誠地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還原或恢復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 —
- (a) 有關服務提供者迅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b) (如有關用戶屬個人)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E(3)(e)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
- 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2)(c)(iii)、(4)(c)及(5)款(有關條文)不適用 —
- (a)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有關條文中所述的材料或活動所關乎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而
 - (b) 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已在下述時間內，以書面將該法律程序通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 (i) (如屬第(2)(c)(iii)或(5)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送交有關異議通知的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或
 - (ii) (如屬第(4)(c)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收到有關異議通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88I. 遵守條件的證據

在關乎某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如該服務提供者提出可顯示自己已遵守下述條件的證據 —

- (a) 第 88B 條所描述的條件；或
- (b) 《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件，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

88J. 《實務守則》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本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在《實務守則》中指明 —
 - (a)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的程序，包括 —
 - (i) 通知的格式及須載有的資料；
 - (ii) 送交通知的方式；及
 - (iii) 核實通知內的陳述的方式；及
 - (b) 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時可採取的行動。
-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中的某項條文，攸關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
 - (a) 《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項條文的證明，可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4) 局長可修訂《實務守則》，修訂方式須與其公布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該守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
- (5) 《實務守則》及其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1.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 (1) 第 89(2)(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 (2) 第 89(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包括在影片或聲音紀錄中，而該影片或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 (3) 第 89(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 (4) 第 89(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被製成聲音紀錄，而該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 (5) 第 89(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包括在某影片的聲帶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 (6) 第 89(4)(a)條 —
廢除
“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 (7) 第 89(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藝術作品的影像包括在影片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 (8) 第 89(4)(c)條 —
廢除
“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代以
“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平面美術作品的複製品或該照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 (9) 第 89(6)條 —
廢除
“廣播某影片，或將某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某影片”。
- (10) 第 89(6)條 —
廢除
“或提供”。
- (11) 第 89(7)(a)條 —
廢除
“或提供”。
- (12) 在第 89(7)(a)條之後 —
加入

“(ab) 影片或聲音紀錄向公眾提供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該影片或聲音紀錄之上或之內被識別，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則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人知悉該作者或導演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13) 第 89(7)(c)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52. 修訂第 91 條(權利的例外情況)

第 91(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第 39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報導和評論時事)；

(ab) 第 39A 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53.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第 92(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2) 第 92(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發放該等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第 92(4)(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4) 第 92(4)(b)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影片”

代以

“提供該影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影片”。

(5) 第 92(4)(c)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代以

“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 (6) 第 92(6)(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 (7) 第 92(6)(b)條 —

廢除

“或提供”。

54.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

- (1) 第 96(2)(a)條 —

廢除

“或提供”。

- (2) 第 96(3)(a)條 —

廢除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作品向公眾傳播”。

- (3) 第 96(3)(b)條 —

廢除

“、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影片向公眾傳播”。

55.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 (1) 第 108(2)(b)條 —

廢除

“及”。

- (2) 第 108(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 (3) 在第 108(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作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56.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第 116(5)條 —

廢除

所有“、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57. 修訂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1) 在第 118(2)條之後 —

加入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經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2) 第 118(2E)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3) 第 118(2E)(a)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4) 第 118(2E)(b)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5) 第 118(2F)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6) 第 118(2F)(a)條 —

廢除

所有“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7) 在第 118(2F)條之後 —

加入

“(2FA) 在第(2E)及(2F)款中，提述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即為提述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或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FB)款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F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2FA)(b)款而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8) 在第 118(9)條之前 —

加入

“(8B)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或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有關作品。

(8D) 任何被控第(8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在第(8B)(a)或(b)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將有關作品傳播屬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8.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在第 119(2)條之後 —

加入

“(3) 任何人犯第 118(8B)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第 5 級罰款。”。

59. 修訂第 121 條(誓章證據)

(1) 在第 121(2C)條之後 —

加入

“(2CA) 就根據第 118(8B)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8B)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第 121(3)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 (3) 第 121(4)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 (4) 第 121(7)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 (5) 第 121(13)(a)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60.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 (1) 第 154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2) 第 154(e)條 —

廢除

“或提供”。

61.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 (1) 第 161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2) 第 161(e)條 —

廢除

“或提供”。

62.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 (1) 第 199 條，英文文本，表 —

廢除

“librarian (in sections 45 to 52)”

代以

“librarian (in sections 46 to 53)”。

- (2) 第 199 條，表 —

廢除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 (3) 第 199 條，表 —

廢除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在第 47 至 53 條中)”

代以

“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第 46 至 53 條中)”。

- (4) 第 19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提供 第 28A(3)條

向公眾傳播 第 28A(2)條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條”。

63.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第 200(2)條，~~錄製品~~、~~錄製~~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自包括該項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64.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 (1) 第 20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向公眾傳播；或”。

- (2) 第 20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直接自包括非錄製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 (3) 第 202 條 —

廢除第(4)款。

65.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第 203(3)條，在“媒體”之後 —

加入

“，及製作一項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該錄製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

66.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 (1) 第 205 條，標題 —

廢除

“複製”

代以

“錄製”。

- (2) 第 205(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3) 第 205(2)條 —

廢除

“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的錄製品”。

- (4) 第 205(2)條 —

廢除

“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

- (5) 第 205(2)條 —

廢除

“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代以

“互聯網提供錄製品”。

- (6) 第 205 條 —

廢除第(3)款。

- (7) 第 20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錄製品得以向公眾提供或利便錄製品向公眾提供，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該錄製品的作為。”。

- (8) 第 205(5)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7.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 (1) 第 206(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 (2) 第 206 條 —

廢除第(2)款。

68.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A(2)(b)(i)條 —

廢除

“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之用”。

69.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1) 第 210(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10 條 —

廢除第(2)款。

(3) 第 210(3)條 —

廢除

“或(2)”。

70.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

第 214(3)條 —

廢除

“、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71.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第 221(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21(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3) 在第 221(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作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權利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72.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第 229(2)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2) 第 229(3)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3) 在第 22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根據本部合法地製作供私人和家居使用的錄製品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在第 229(7)(d)條之後 —

加入

“(da) 第 245A(4)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73.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在詞句中加入

“向公眾傳播；”。

74.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傳播

第 238(1)條(及第 28A(2)條)”。

75. 取代第 241 條

第 24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報導和評論時事

(1) 如某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則為批評或評論該表演或錄製品或另一表演或錄製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表演或錄製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 (a) 該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及
- (c) 該表演或錄製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過該目的所需的程度。
- (3) 為~~報道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4)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5) 就第(1)及(2)(a)款而言 —
 - (a) 如某表演已經即場公開進行，或已經以任何方式 ~~(向公眾傳播除外)(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表演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表演的錄製品；
 - (ii) 將該表演的錄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公開向公眾~~播放或放映該表演的錄製品；
 - (b) 如某錄製品已經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傳播除外)(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錄製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錄製品；
 - (ii) 將該錄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公開向公眾~~播放或放映該錄製品；及
 - (c) 在斷定某表演或錄製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6)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9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76. 加入第 241A 條

在第 242 條之前 —

加入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9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77. 修訂第 242 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第 242(2)條 —

廢除

“廣播該東西或將該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78.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 第 242A(4)條 —

廢除

“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某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傳播該錄製品”。

(2) 第 242A(4)(a)(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錄製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

(3) 第 242A(4)(a)(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4) 第 242A(4)(b)(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錄製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及”。

(5) 第 242A(4)(b)(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 在第 242A(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第(3)款而言，某錄製品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9.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第 243(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2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

- (3) 在第 243(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某錄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0.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245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2) 在第 2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第 2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記錄或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第 245(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5) 第 2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

代以

“該紀錄或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6) 在第 245(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某紀錄或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1.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

在第 245 條之後 —

加入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由他人代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將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製作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5) 就第(4)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6)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5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凡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1A 條，將聲音紀錄或影片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如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則該項傳播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2A 條，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82.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246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246(1)條 —
廢除
“館長”
代以
“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246(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83.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在第 246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某錄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4. 修訂第 252 條(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

- (1) 第 252 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2) 第 252 條 —

廢除

“人士提供(如第 205 條所指者)，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而”

代以

“傳播，而為讓公眾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

85. 加入第 252A 條

在第 252 條之後 —

加入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 —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錄製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錄製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錄製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錄製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65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86. 修訂第 253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

(1) 第 25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該誦讀或背誦的整項或其部分，”。

(2) 第 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86A. 修訂第 254 條(民歌的錄製品)

- (1) 第 25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2) 第 25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訂明條件”。

87.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1) 第 272A(4)條 —
廢除*即場向公眾提供的定義*。

- (2) 第 272A(5)條 —

廢除

“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向公眾傳播；

有線傳播節目；”。

- (3) 第 272A(9)條 —

廢除

“、(3)”。

- (4) 第 272A(9)條 —

廢除

所有“的複製品”。

88.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 (1) 第 272B(1)(a)條 —

廢除

“、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 (2) 第 272B(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向公眾傳播，或向公眾發放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 (3) 第 272B(2)條 —

廢除

“或提供”。

- (4) 第 272B(3)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89. 修訂第 272D 條(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 第 272D(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第 241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報導和評論時事)；

(ab) 第 241A 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90.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1) 第 272E(2)(a)條 —

廢除

“、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 (2) 第 272E(2)(b)(i)條 —

廢除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

代以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傳播該表演”。

- (3) 第 272E(2)(b)條 —

廢除第(ii)節。

- (4) 第 272E(2)(c)(i)條 —

廢除

“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聲音紀錄。”。

- (5) 第 272E(2)(c)條 —

廢除第(ii)節。

91.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 (1) 第 273(1)(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3)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i)節。

92.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3A(2)(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 (3)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i)節。

93.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3B(3)(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 (3)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i)節。

94.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 第 273D(8)(b)條 —
廢除
“或”
代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

95.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4(2)(b)條 —
廢除
“提供、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傳播、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

(2) 第 274(3)條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96.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2，第 17(b)段 —

廢除

“廣播該等作品或將該等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等作品”。

97. 以“報道”取代“報導”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54B(2)條；

(b) 第 54(2)條；

(c) 第 55(2)條；

(d) 第 67(1)(a)條；

(e) 第 81A(1)條；

(f) 第 91(5)條；

(g) 第 93(3)條；

(h) 第 246B(1)(a)條；

(i) 第 247(1)條；

(j) 第 248(1)條；

(k) 第 253(1)(a)條；

(l) 第 258A(1)條；

(m) 第 272D(2)條；

(n) 第 272G(1)條 —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詳題所列目的，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3.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2(1)(fa)及 28A 條，訂明作品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獨有權利(草案第 9(3)及 13 條)。向公眾傳播作品，是藉電子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作品的作為，包括 —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4.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刪去或修改對已歸入新的第 28A 條(由草案第 13 條新增的)所界定的“向公眾傳播”詞句的作為的提述(該等作為已在第 3 段提及)，以及刪去或修改其他相類提述(草案第 6、7、8、9(1)及(2)、10、11、12、16、20、43、44、46、47(1)、49、51(1)、(3)、(6)、(9)、(10)、(11)及(13)、53(1)、(3)、(6)及(7)、54、56、60、61、62(2)及 96 條)。
5.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8(1)、9(2)(b)、41A(5)、55(3)、56(1)、(2)及(3)、57(2)及(3)、65、69(1)、89(2)、(3)、(4)及(7)及 92(3)及(4)條，刪去“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詞句及相類詞句中對“的複製品”的提述(草案第 4、5、24(1)、(2)、(3)、(4)及(5)、38、39、40、41、45、51(2)、(4)、(5)、(7)、(8)及(12)及 53(2)、(4)及(5)條)。鑑於作品可以不同形式向公眾提供而不需要正式的複製品，“複製品”的提述並無必要。

6.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第 III、IIIA 及 IV 部的條文作出關乎表演者向公眾傳播表演的權利、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及權利管理資料的相類修訂(草案第 63、64、66、67、68、69、70、73、74、77、78(1)、(2)、(3)、(4)及(5)、84、86、87、88、90、91、92、93 及 95 條)。
7.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18 條中新增第(8B)款，規定如任何人在該款指明的情況下以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方式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57(8)條)。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19 條中新增第(3)款，訂明違反新的第 118(8B)條的刑罰(草案第 58 條)。
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21 條中新增第(2CA)款，容許誓章的宣誓人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向公眾傳播該作品(草案第 59(1)條)。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II 部中新增第 IIIA 分部(新的第 88A 至 88J 條)，就關乎已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指稱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訂明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草案第 50 條)，包括 —
 - (a) 新的第 88A 條訂明該新分部所用詞句的涵義；
 - (b) 新的第 88B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已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c) 新的第 88C 條訂明就指稱的侵犯版權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而該通知要求該服務提供者 —
 - (i) 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
 - (ii) 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d) 新的第 88D 條訂明如服務提供者知悉 —
 - (i) 其服務平台上已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
 - (ii) 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該服務提供者可採取哪些行動；
- (e) 新的第 88E 條訂明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 (f) 新的第 88F 條規定，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g) 新的第 88G 條訂明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的人的民事法律責任；
- (h) 新的第 88H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i) 新的第 88I 條訂明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指明的條件；及
- (j) 新的第 88J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新的第 IIIA 分部規定的事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允許的作為

10. 《條例》第 39 條由新條文取代，以 —

- (a) 清楚訂明，只要某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該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及

(b) 將不屬侵犯版權的作為的範圍擴大，以涵蓋 —

(i)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作品；及

(ii) 為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作品(草案第 18 條)。

11.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39A 條，訂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草案第 19 條)。
1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44 條中新增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條例》第 44(1)條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26(2)條)。
13.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45 條中新增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條例》第 45(1)條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27(5)條)。
14.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8(1)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複製的作品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及影片(草案第 30 條)。
15.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50(1)(b)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提供予另一指明圖書館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草案第 31 條)。
16.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51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傳播根據《條例》第 51 條製作的指明項目的複製品(草案第 33 條)。

17.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52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公眾播放或放映任何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草案第 35 條)。
18. 本條例草案將某些根據《條例》適用於指明圖書館及指明檔案室的允許的作為擴大，以涵蓋博物館(草案第 32、34、36 及 82 條)。
1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65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儲存作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作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草案第 42 條)。
20.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76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以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於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草案第 48 條)。
21. 《條例》第 241 條由新條文取代，以 —
 - (a) 清楚訂明，只要某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表演者在該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及
 - (b) 將不屬侵犯表演者在某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的作為的範圍擴大，以涵蓋 —
 - (i)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表演或錄製品；及
 - (ii) 為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草案第 75 條)。
2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41A 條，訂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不屬侵犯表

演者在該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草案第 76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19 條新增的第 39A 條所訂明者類似。

23.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245 條中新增第(1A)款，就由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傳播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80(2)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26(2)條新增的第 44(1A)條所訂明者類似。
24.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45A 條，就關乎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複製和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81 條)。
25.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45B 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並不屬侵犯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表演或錄製品的表演者的權利(草案第 81 條)。
26.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52A 條，就聯線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85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42 條新增的第 65A 條所訂明者類似。

額外損害賠償

27.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08(2)及 221(2)條，加入 2 個法院可顧及的因素，以在侵犯版權或侵犯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考慮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草案第 55(3)及 71(3)條)。

相關修訂

2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7 條中新增第(5)款，清楚訂明並非附同於影片的影片聲帶如由《條例》第 6(1)條中“聲音紀錄”的涵義所涵蓋，則其版權須如聲音紀錄般受到保護(草案第 3 條)。
2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22 條中新增第(2A)款，列明在決定任何人有否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9(4)條)。

30.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31(3)及 118(2AA)條，列明在裁定某作品的複製品的分發情況有否達到損害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15(2)及 57(1)條)。
31.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0B(6)、40C(8)、40D(8)、41A(8)及 54A(4)條，並於《條例》中新增第 41(6)、44(4)、45(4)、72(3)、242A(4A)、243(3A)、245(3A)及 246A(3A)條，以界定在《條例》相關條文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草案第 21、22、23、24(6)、25(3)、26(6)、27(9)、37、47(4)、78(6)、79(3)、80(6)及 83 條)。
32.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18 條第(2E)及(2F)款，擴大該兩款所規定的對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及指定檔案室的豁免範圍(草案第 57(2)、(3)、(4)、(5)及(6)條)。本條例草案亦於《條例》第 118 條中新增第(2FA)及(2FB)款，訂明有關指定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草案第 57(7)條)。